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以现场、电话、邮件等通知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上午 10:30 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男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 26 名激励对象因子公司剥离原因离职或业绩考核不符合全部解锁要求等原因，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等有关规定，同意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 年三季度报告全文》的编制和审核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 2020 年三季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3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特此公告。

山东联创产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0 月 28 日